



本署檔號： SWD/PPU 4-45/5/2 Pt 7  
電話： 2892 5101  
圖文傳真： 2838 0757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26日會議跟進事宜**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分目8001SX**

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每個財政年度決定在新建/重建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及已落成公共屋邨及公共設施內的空置處所設置社會福利設施的種類、數目及規模所考慮的準則。

就新建/重建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社會福利署(“社署”)與房屋署(“房署”)一向保持緊密聯絡，在初步規劃階段研究在項目內加入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社署及房署會考慮個別新建/重建公屋發展項目地盤的發展參數、區內及附近地區的福利設施的供應及需求、和建議設施的面積要求及規劃限制(例如高度限制)等因素，決定在該項目內所提供的福利設施的種類、數目及規模，務求能配合社區的人口發展及需要，提供適切的福利設施。

根據現行機制，房署在推展新建/重建公屋發展項目時，會聯同相關部門(包括社署等)將有關公屋項目及附設的社區或福利設施的建議方案諮詢當區區議會及相

關地區持分者(例如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屋邨居民)。房署及社署會因應在諮詢過程中收集的意見進一步修訂納入項目內的福利設施的種類、數目及規模。

此外，房署會定期通知社署在已落成的公共屋邨內用作社會福利用途的非住宅空置單位的詳情；另外，社署亦會從政府產業署得到政府物業的空置處所的資料。社署會考慮社區的福利需求、有關處所的地點、面積、用途限制、地區人士的意見等，決定有關的空置處所是否適合用作設置福利設施，及按既定程序申請有關用途。

社會福利署署長

(郭志良



代行)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蔡雪蓉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呂少敏女士)